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欠款催收补充说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将欠款催收事宜委托给经保险人同意的商账管理服务方或律师事务所处理。被保险人同意因催收欠款产生的委托费用等各项费用由被保险人支付。若被保险人擅自委托未经保险人同意的商账服务方，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为不当导致损失未能减低或者扩大的情形，保险人有权在损失未能减低或扩大的范围内拒绝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